

2013.1.30  
收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2)郑民三初字第520号

原告东太利(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源路集美学府SOH04层20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雪理、许育辉,福建炼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孔祥仲,男,汉族,1984年11月23日生,住河南省濮阳县鲁河乡中白楼村054号。系郑州市金水区峰浪汽车装饰用品商行个体业主。

委托代理人齐明,河南信心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东太利(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太利公司)诉被告孔祥仲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东太利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雪理、被告孔祥仲的委托代理人齐明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东太利公司诉称,原告是一家专业从事GPS及雷达警示器卫星定位仪及坐标收集系统/车载汽车定位追踪系统

等系列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的企业。其中征服者品牌系列行车导航仪是由原告自主研制开发的，具有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产品，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原告为推广征服者品牌行车导航仪，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宣传和推广，该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深受市场的认可和欢迎。2011年2月14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原告取得“征服者 CONQUEROR”（商标注册号：5777161）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在第9类的“航行用信号装置；电子信号发射器；车辆用导航仪；卫星导航仪器；导航仪器；电缆”等商品上，享有的商标专用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原告发现被告在其经营场所内销售的行车导航仪使用的“征服者 CONQUEROR”标识与原告享有商标专用权的“征服者 CONQUEROR”商标近似，极易令消费者混淆商品的来源，误认为是原告产品。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

- 1、被告立即停止销售并立即销毁侵权产品；
- 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10万元（含合理开支）；
- 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被告孔祥仲辩称：1、被告没有实施侵权行为；2、原告购买的商品不在其核定商标范围内。

原告东太利公司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 1、商标注册证。证明原告为商标所有人，是本案适格

的诉讼主体。

2、(2011)厦鹭证松字第 2455 号公证书。证明被告实施了商标侵权行为。

3、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证明原告将商标专用权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

4、企业注册登记资料。证明被告是适格的诉讼主体。

5、公证费用发票。证明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

被告孔祥仲对商标注册证、许可合同无异议；认为公证书没有显示公证员资格；工商企业登记上的字号与公证书记载的不是一个单位；对公证费发票本身无异议，但不能证明是为这次公证而支出。

孔祥仲提交“GPS 雷达警示器指导手册”一份，证明 1、原告商标许可的范围不包括电子狗；2、所有电子狗的指导手册是通用的，没有导航功能。

原告质证认为，GPS 卫星定位系统与被控产品属相同产品。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取得“征服者 CONQUEROR”（商标注册号：5777161）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在第 9 类的“航行用信号装置；电子信号发射器；车辆用导航仪；卫星导航仪器；导航仪器；电缆”，注册有效期自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

止。2011年4月15日，原告与厦门瑞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将“征服者 CONQUEROR”商标以排他使用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给厦门瑞忆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同时约定“在授权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厦门瑞忆科技有限公司）发现注册商标专用权受侵害行为的，可与对方当事人协商、和解、提出申请证据保全，在甲方（东太利公司）明确不起诉的情况下，可自行提起诉讼。”

2011年7月18日，厦门瑞忆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武锐、王飞来到郑州市宏达国际车业广场三区三层 A12-13 店铺，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购买了“新征服者”“RD889”“GPS 雷达警示器一体机”一台，价格人民币 450 元，取得名片和出库单各一张、宣传册一份。公证人员将所购产品进行了拍照封存。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对上述过程进行了公证，出具了（2011）厦鹭证松字第 2455 号公证书。

封存产品当庭打开后，包装盒上标有“GPS 雷达警示器一体机”“双核超世代芯片”字样。包装盒内的主机上有“新征服者 CONQUEROR”商标，商标编排采用中文在上、英文在下的格局。包装上无生产厂家、地址、电话等。

另查明，孔祥仲系郑州市金水区峰浪汽车装饰用品商行个体业主，该个体商行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5 日。

本院认为：原告依法取得“征服者 CONQUEROR”（商标注册号：5777161）商标，其在核定的商品上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七条（一）项规定，在无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情况下，本院认为（2011）厦鹭证松字第 2455 号公证书合法有效。根据上述公证书内容，被告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新征服者”“RD889”“GPS 雷达警示器一体机”。一般来讲，导航仪器是一种通过定速、定距、定向、定位的方式，让使用者可以清楚自己的方位，了解目标相应位置距离的仪器。本案被控侵权产品的外包装上有“GPS 雷达警示器一体机”等字样，通过阅读产品说明书并结合相关专业知识，可以确定该产品的功能在于雷达测速的侦测，并通过导线或无线传输方式与 GPS 导航设备连接，起到预警作用。因此，可以认定被控侵权商品属于导航类产品，与原告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车辆导航仪；卫星导航仪器；导航仪器”属于同类产品。被控产品上使用了“新征服者 CONQUEROR”标识，该标识与原告注册核准的商标标识差别在于在原告注册商标的基础上，在中文部分加“新”字，两者在编排组合上完全相同，在外观上仅存在细微差别，一般消费者很容易将“新征服者 CONQUEROR”理解为“征服者 CONQUEROR”的系列产品或新研发产品，从而引起商品来源的混淆与误认。被告销售上述产品的行为属于在同一类商品上使用与原告注

册商标近似的商标，且被控产品上无生产厂家、地址、电话等，被告亦未证明该商品具有合法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被告销售上述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告请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赔偿损失的数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包括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权人因侵权所得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因被侵权所受损失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由于原告不能证明其实际损失和被告的获利情况，原告主张适用法定赔偿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但原告所主张的赔偿数额偏高，综合考虑被告的经营规模、可能侵权的时间长短、侵权行为的性质、侵权主观过错、侵权后果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情节，本案酌情确定赔偿数额为 10000 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五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孔祥仲立即停止销售原告东太利（厦门）电子

有限公司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二、被告孔祥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东太利（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00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2300 元，由被告孔祥仲负担 2000 元，东太利公司负担 3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华伟

审 判 员 荀 珊

审 判 员 马 莉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顾立江

